

西平县 G345 国道与 G107 国道交叉口至西侧道路加宽工程施工合同

西平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西平县 G345 国道与 G107 国道交叉口至西侧道路加宽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中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报价。经协商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条款。

1. 该道路全长 270 米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成交通知书；

（3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；

（4）设计施工图；

（5）工程量清单；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根据成交通知书成交价，本合同价（含增值税）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贰拾叁万元（¥2230000.00 元），其中，不含增值税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零肆万伍仟捌佰柒拾壹元伍角陆分（¥2045871.56 元），增值税税率为 9%，增值税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捌万肆仟壹佰贰拾捌元肆角肆分（¥184128.44 元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许元平
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 工程资金拨付方式：工程开工施工单位进场后拨付合同价的 30%预付款，承包人全部完成合同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后，拨至工程款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保证期为一年。

8. 发包人将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施工，承包人要认真执行。

9. 检验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，验收不合格的，由承包人重新施工，费用自理。

10.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环境保护，文明施工，减少污染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扬尘治理工作。

11. 施工单位要规范劳动用工管理，落实施工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



任, 按期兑现支付农民工工资。

12. 该项目施工工期 150 日历日。

13.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发包人按合同价的 3% 作为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, 保证期为一年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, 缺陷责任期满无重大质量隐患的退还质量保证金。

14. 承包人在施工中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, 如有违法、违纪行为, 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承包人在施工中间的工伤、残、亡一概由承包人负责, 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15. 本合同一式五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监督单位一份, 县财政局、工程监理单位各一份。

16. 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。

发包人: 西平县交通运输局 (盖单位章) 承包人: 中铁七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: 杨志军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: 合同专用章 (签字)

2025年10月16日

2025年10月16日